

韓 氏 子 集 釋

八十六卷 曾廣生



陳奇猷校注

韓非子集釋 上

中華書局

韓非子集釋

增訂本

(上、下冊)

陳奇猷校注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40 13/16印張·900,000字

1958年9月第1版

1962年11月上海第4次印刷

印數：4,301—7,300 定價：(9) 5.00元

統一書號：10018.73 58.9.滬型

出版說明

韓非是戰國末年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思想家。戰國末年，在新興地主階級已經實際上成爲統治階級的情況下，由羣雄割據轉向中央集權的政治局面，也已成爲普遍的趨向；而反映在學術思想上的，則是長久以來的百家爭鳴的局面，也必然要求來一次總結。韓非就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出現，並擔任起了這項重大的歷史任務。韓非的思想，不僅在當時有着進步的意義，就是對中國整個封建社會，也有着深遠的影響。因此，韓非的著作就成了研究先秦政治史和先秦哲學史的重要資料。自秦、漢以來，不斷有人對韓非的書進行傳播和研究的工作；到清人王先慎的韓非子集解問世，標誌着韓非的校注工作有了一個小小的總結。但這個總結，却也只做到了『釐然可誦』（葵園老人該書序文中語），其尚未完成的工作自然還很多。

韓非子集釋是一部彙校和彙注的書，它雖是在集解的基礎上加工結集起來的，但它不僅在蒐輯和考訂上比集解豐富和提高了許多，就是在校注的方法上，也能不盡爲清代樸學家所局限。因此，它出入于集解而勝于集解。

在蒐輯工作上，這書輯錄了約有九十家大致不相重複的校注，其取舍的原則也相當謹嚴。每條之後，幾乎都有『案語』；這些『案語』，大都有作者自己的見解。

在考訂上，作者是化過很多勞動的，他不僅抉擇了別家的校注，而且也有獨立思考的地方，如難一篇中的『雍季』條，他就作了史實的考證，確定雍季即公子雍。這就解決了歷代校注家所沒有解決的問題。

在校注工作的方法論上面，作者也有較王氏邁進了一步的地方。從這書裏的韓非學述、韓非子真偽考、韓非生卒年考及韓非年表等四篇中，我們大致可以看出作者對韓非的思想體系，有着一一定的認識，如肯定韓非『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進步性；明確韓非扣緊法、術、勢三者的關係和運用；確認『韓非之學，乃治儒、道、法于一爐，而中權則以法爲治』等論點。他根據這些認識，在校注中就注意到結合韓非的思想體系來進行工作，從而突破了考據家傳統的治學方法。例如解老篇『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這一條，集解認爲有譌脫，而作者則一反其說，肯定原文，其立論就體現了他的『中權』一說的運用；自然，這還不是從韓非的階級立場和法的階級作用來進行更本質的分析的。

自然，也應該指出，韓非學說的內涵，顯然有兩個主要的方面：『有進步的一面，那就是與當時的統一集權的歷史發展的趨勢相適應；……反動的一面，是與廣大的人民爲敵』（引任繼愈語）。具體地說，他把老師荀況『法後王』的學說推進了一大步，『提出了「不法常可」的觀點，反對在政治上採取頑固的守舊的態度』（引哲學史簡編語），衝破了當時儒家所套在統治者頭腦上的思想框框，體現了一個新興階級開始走上政治舞台的朝氣和魄力，這是他進步的一方面；但另一方面，也深刻地表現了他所隸屬的那個沒落貴族的反動本質，他發揮了老師荀況的另一個『性惡』的論點（這點，他也可能接受了楊朱學說的影響），

提出了極端個人利己主義的倫理學說，『他反對把土地分給貧窮的農民，公開宣揚人剝削人是社會上正常的現象』（引書同上），這顯然就暴露了他的眼睛只看到『君』，而沒有看到『民』，因此他的學說，只是爲新的封建剝削者服務，而與廣大的人民、尤其是農民是敵對的！但作者在這書的校注工作中，却祇着重了肯定前者，而忽略了批判後者，於是對韓非的政治思想和哲學思想的評價，在揚抑之間，就不免還有畸重畸輕之處。

最後也須加以說明的，那就是：校注這書的基本方法，還沒有擺脫乾、嘉學派的餘風，所以翔實與繁瑣，仍難免雜出並存；但它對於研究古代史學和哲學的科學工作者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基礎，這一點還是可以肯定的。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五八年八月

韓非子集釋序

往者，余執教於輔仁大學，家在東城，距校甚遠，陳生奇猷撰韓子集釋，質屋左偏，朝夕問難，余隨方曉答，解釋羣疑。三年書成，復加檢覈。奇猷卒業南旋，隨時損益，艾歷彌年，始成今本，其用力可謂勤矣。古籍貿亂，崑緒紛拏，審校或疏，轉昧其本。遵大誼以求聲訓，覓證驗以助校讎，貫穿羣籍以治一書，明達體例，尋其枝節，若疑不能析，寧從蓋闕，此治學之大要。水經濟水注：『韓子曰：魯以仲夏起長溝，子路爲蒲宰，以私粟饋衆，孔子使子貢毀其器焉。』余按家語言：『仲由爲蒲宰，脩溝瀆，與之簞食瓢飲，孔子令賜止之。』無『魯』字。按今本韓子外儲說右上作『子路爲郈令』，此後人妄改之證也。韓子廣用左氏說。桓十七年傳：『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杜注：『復，重也。本爲昭公所惡，而復弑君。重爲惡也。』韓子難四作『報惡』，復、報常訓，較杜注爲精切矣。僖二十四年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韓子難三『渭濱』作『惠寶』，『惠寶』或是北翟地名，『渭濱』未必是，『惠寶』未必非也。凡此諸事，爲例尙多，詳考博稽，展轉互證。奇猷正值壯年，孜孜不倦，著述日富，精益求精，必將有以證余言也。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鹽城孫人和

韓非子集釋自序

丙子秋，余負笈北京輔仁大學，從孫蜀丞師人和治諸子，孫師勛余撰韓非子集釋。自是以還，搜集版本，採摭諸書引文及前儒校說，日有所積。於時，並從陳援庵師垣受史學，從高闔仙師步瀛受經學及文選學，從沈兼士師受小學，從余季豫師嘉錫受目錄之學；從而得以經考源，以史明事，以小學釋文，以目錄徵書，以選注綜合名物訓詁典章制度之大要。三年，集釋初稿成，卽以之就正於師長。高師復以古稀高齡，夜以繼日，手爲刪定。大學卒業，繼入輔大文史研究所，課餘之暇，常加檢校，時有增刪，又寫定二次稿。癸未秋，應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學院聘，南來執教。於是滬、寧、蘇、杭等地之公私藏，得以從容披覽，所輯資料及闡微發難之處，視前又增倍蓰，再寫定三次稿；並以之就正於冒鶴亭廣生、王佩誥謩、王瑗仲謩常、顧頡剛諸先生，亦多獲訂正。另錄出若干條，名曰韓非子集釋刪要，載之輔仁學誌第十五卷。其後讀老、莊、管、墨、呂覽、淮南諸書，有涉韓子，輒條錄書眉，又益百有餘條。去年春，理董全稿，遂成今本，都七十餘萬言。溯自創稿迄今，時歷念載，稿經四易，多得名師碩儒之漸染，深知著書之不易也！是編限於學植，舛誤難免，但或有裨於治韓書，幸海內外學者匡而正之。

一九五八年元旦曲江陳奇猷自序於滬

韓非子序

奇獻案：此篇乃刪節史記韓非傳，當係黃三八郎所爲。今存於此，以見乾道本之舊。篇中『五十五篇』四字，韓非傳無，當爲黃氏所增。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其爲人吃口，不能道說，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賞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廉直不容於邪枉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遣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秦王曰：『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韓非學述

陳奇猷撰

韓非生當戰國末季，山東諸國，弱亂甚矣。然諸國之君，『不務修明法制，而以求人任賢。』（史記韓非傳）『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顯學篇）競於言從橫之術，『諸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忠孝篇）言從橫者蓋小國恃大國，『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爲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飾邪篇）『秦攻韓宜陽，韓求救於楚，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拔，爲諸侯笑；故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十過篇）『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有度篇）亡國之禍，迫在眉睫，此韓非之所以『數以書諫韓王』（韓非傳）也。

溯自孔子倡仁義之道，墨子爲兼愛之說，欲以匡救時弊，止列國之吞併。其說雖悅於人之耳，但無益於救亡匡俗之實，所謂『不能具羹食而勸餓人飯』（八說篇）之說也。故儒、墨之學者不絕於世，而世益亂；蓋『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五蠹篇）今，指韓非之時。『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韓非之時）爭於氣力。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均見五蠹篇）『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

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八說篇）『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五憲篇）
韓非之所以主張爲治者當先以富國強兵爲務者此也。韓非之所以捭儒、墨者亦以此也。

既欲富國強兵，必先明其賞罰。賞以勸功，罰以禁姦。『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五憲篇）明賞罰之道，必先立法，循法而行，則賞罰自明。故曰：『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禁暴。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守道篇）又曰：『當今之世，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有度篇）韓非之所以主張法治者此也。

然則立法之道若何？曰：『安國之法，若飢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先王寄理於竹帛，其道順，故後世服。今使人去飢寒，雖賁、育不能行，廢自然，雖順道不能立。強勇之不能行，則上不能安，上以無厭責下，下已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安危篇）是以『明主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偏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用人篇）因此，則法必顯於民，故曰：『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故令行。』（用人篇）立法之後，一是皆循於法，『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飭令篇）故法必有常，『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解老篇）使『下得循法而治，羣表而動，隨繩而斷，因攢而縫。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下無愚拙之誅。』

故上君明而少怒，下盡忠而少罪。』（用人篇）立法又必法省而事詳，八說篇云：『法省而民訟簡，是以明主之法必詳事。』法之內容若何？因韓非未曾當政，故未列法律之條文。然八經篇云：『伍、閭、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則韓非亦用商君之法，略不同於商君者，乃『下之於上亦然』耳。此上皆韓非立法之要旨也。

然而法之所以能推行於下者，固宜使法循於自然，但法亦必因勢與權而後行。功名篇云：『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則臨十仞之谿，材非加長也，位高也；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鎔銖失船則沈，非千鈞輕而鎔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二柄篇云：『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是以『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八經篇）此韓非主張因權勢而行法之要旨也。

『世之姦臣，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二柄篇）此敗法之類也。甚者『羣臣輻湊，用事之變，因傳柄移藉；』（三守篇）『子之奪燕，田氏篡齊，』（詳二柄篇）皆此類也。故人主當以術御臣，『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定法篇）術之性質若何？曰：『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

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難三篇）

用術之道奈何？曰：『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定法篇）何謂循名責實？曰：『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參之以比物，伍之所合虛。』（揚權篇）『爲人臣者陳而（而猶其也）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之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之害甚於有功，故罰。』（二柄篇）

既須循名責實，則必察其姦而御之術。姦之類型有六：『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內儲說下篇）術之綱要有七：『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內儲說上篇）

因『術不欲見』，故必『去喜去惡，去舊去智』。『去喜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均見主道篇）『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咫尺已具，皆知其處，以賞則賞，以刑則刑。』（揚權篇）故『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如是，『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均見主道篇）

綜上所論，可知韓非之學，乃集法家法、術、勢三派之大成，以法、術、勢三者相依而治。無法則國無章，無勢則法不行，無術則勢不固。故其評商鞅、申不害曰：『公孫鞅之治秦也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申不害不擅其法則姦多故。』（定法篇）評慎到曰：『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難勢篇）蓋商鞅主法，申子言術，慎到乘勢，各有所偏故也。

法、術、勢三者行之得宜，可『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上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主道篇）是以『古之全大體者，不以智慮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傷壽於旗幟，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上無忿怒之毒，下無伏怨之患，上下交樸，以道爲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大體篇）此即韓非無爲之治，亦爲韓非之理想社會也。

觀韓非之理想社會，可知韓非所謂至治之世，必上下無爲。在上位者『守成理，因自然，』不窮於智能，是上無爲也；在下位者，守職分，立功勞，無姦邪之心，是下無爲也。故曰：『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

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揚權篇）人人如此，必無侵欺之行，當無刑法之誅；國國如此，必無攻戰之禍，自無傷生之實；百官守職，民務耕農，既無淫奢之俗，自無『遠淫通物』（解老篇）之事。如此，則天下平靜。故韓非之理想社會，極近於老子所謂『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八十章）其不同者，老氏使人無欲無求；而韓子則令人在分內立功努力，不越分而有所求。因之韓非之理想社會，乃基於老氏而改進。故韓非有取於老氏者此也。史遷謂韓非『歸本於黃、老』（韓非傳）者亦以此也。

韓非因使人『不遊意於法之外』（有度篇）故必使人『去智與巧』；蓋『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均見揚權篇）此近於老氏『絕聖棄智』（十九章）之論。其不同者，老氏使人無思無慮，而韓子僅使人去姦邪之慮而已；至用於分內之智慮，韓子固未嘗去也。（主道篇：『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八經篇：『上君盡人之智。』又云：『智力不用而君窮乎臣。』智，皆指分內之智慮言也。）至若遊意於法外之人，則制之重刑，使人不敢遊意於法之外，即所謂『刑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飭令篇）此亦不同於老氏僅以『絕聖棄智』之途而達其『小國寡民』之目的也。執此以求，雖韓子中多用老氏之文，亦不致與老子旨趣混淆矣。

韓非之言曰：『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有度篇）貴賤不相踰，故『堯南面而守

名，舜北面而效功。』(功名篇)此雖爲韓子理想社會中之制度，然與儒者『君臣有等』相合。忠孝篇云：『人生必事君養親，』此與儒者『父子有親』之義相蒙。五蠹篇云：『明主之國，無私劍之悍，』此與儒者『血氣方剛，戒之在鬪』之旨亦符。因此，韓非對於儒家仁、義、禮、廉亦作適宜之採擇。故解老篇釋仁、義、禮、廉則純乎儒者之論。此韓非學於荀卿而取於荀卿者僅此而已。

解老篇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義者，謂其宜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衆敬貴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疏者外宜。禮者，所以貌情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輕恬資財也。』觀此，知韓非取義於仁、義、禮、廉不如儒家之閎闊高深也。

要而言之，韓非之學，乃治儒、道、法於一爐，而中權則以法爲治，故其書爲研究先秦學術者所必讀。自秦以下，韓非之學影響頗大。李斯以之輔秦成統一之功；炎漢以之輔儒、道之不足而有王霸雜用之政；諸葛亮治蜀，以申、韓爲宗旨；歷代言法治者莫不奠基於商、韓；故海內學者咸重視韓非子一書。蘇聯學者楊興順同志之言曰：『法家的最偉大代表韓非，把外部世界的自然律(即道)的素樸的唯物主義學說變成了爭取創建古代中國統一的強大國家而鬥爭的工具。』(注)誠爲至公之論，亦指出韓學之價值及研究韓學之途徑，實可爲海內學者參考也。

〔注〕見蘇聯前駐華大使阿·阿·彼得洛夫同志著王充——中國古代唯物主義者和啓蒙思想家中楊興順同志序(李時

同志譯，科學出版社出版）。並可參閱楊與順同志著關於中國哲學史中的唯物主義傳統，李恆、汪國訓同志譯，科學出版社出版。